

事项编码： 3400-A-00700-140525

宗教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 前审批服务指南

发布日期：2021-7-20

实施日期：2021-7-20

发布机构：泽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宗教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前审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3400-A-00700-140525

二、实施部门

泽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许可

四、适用范围

宗教团体的成立、变更、注销

五、审批依据

宗教事务条例:第七条第一款:“宗教团体的成立、变更和注销,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。第六十五条第一款“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”,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;情节较重的,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;情节严重的,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,改组管理组织,限期整改,拒不整改的,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;有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,予以没收。

六、审批条件

1. 有团体名称、办公地址和负责人;
2. 有不违反宪法、法律、法规的章程;
3. 有合法的经济来源;

4. 有可考证的、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、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、教义、教规；

5. 组织机构的组成人员有广泛的代表性

6. 《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七条：在同一行政区域内不得重复成立相同或相类似的宗教社会团体。

七、申办材料

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筹备、成立

- (1) 有关宗教团体筹备、成立申请书；
- (2) 有关县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；
- (3) 验资报告、场所使用权证明；
- (4)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、身份证明；
- (5) 章程草案。

2. 变更

- (1) 有关宗教团体变更申请书；
- (2) 需要变更的事项；
- (3) 有关县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。

3. 注销

- (1) 有关宗教团体注销申请书；
- (2) 注销原因；
- (3) 清算情况；
- (4) 有关县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。

八、办理方式

现场办理

九、办理流程

1. 宗教团体提出申请；
2.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审核，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审查同意；
3. 报民政部门核准登记

十、办理时限

30日

十一、收费依据

不收费

十二、结果送达

直接送达

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无行政救济

十四、咨询方式

泽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；

咨询电话：0356-3035914。

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

监督电话：泽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0356-303591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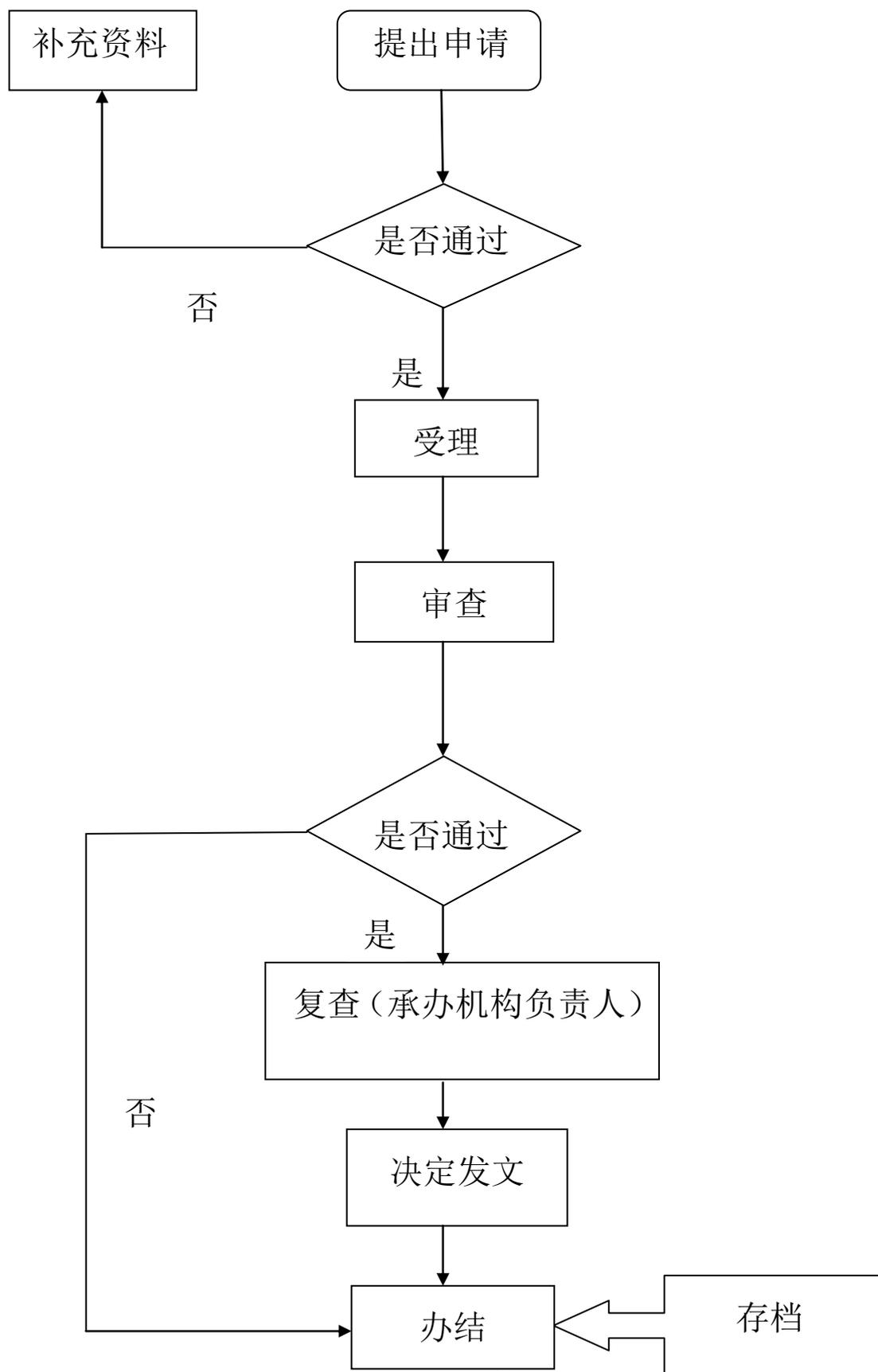
十六、办理进程与结果查询

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电话：0356-3035914

十七、办理流程图

- 附件：1. 宗教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前审批流程图
2. 宗教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前审批风险防控图

宗教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前审批流程图



宗教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前审批风险防控图

